

# 枞阳县人民政府

枞政秘〔2022〕3号

## 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《钱桥镇总体规划（2017-2030） 2021年两规一致性修改》及《钱桥镇局部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方案的批复

钱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关于请求批准《钱桥镇总体规划（2017-2030）2021年两规一致性修改》和《钱桥镇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方案的请示（钱政字〔2021〕44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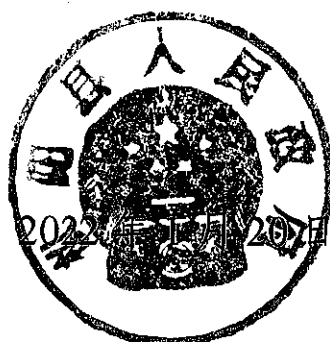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根据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皖自然资规划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，为解决钱桥镇发展的需要，原则同意《枞阳县钱桥镇总体规划（2017-2030）2021年两规一致性修改》方案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要求，为保障钱桥镇用地需要，原则同意《钱桥镇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用地位于钱桥镇镇区，由七宗用地组成，规划用地面积5.97公顷。

三、合理控制城镇规模。到2030年，城镇人口规模控制在1.5万人以内，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1.8平方公里以内。强化节约集约用地，提高城镇建设土地利用效率。

四、加强规划刚性约束。《总体规划》是钱桥镇发展、建设和管理

的基本依据，镇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要求。你镇要根据本批复精神，广泛宣传和认真实施《总体规划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《总体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